

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1、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项目，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指定课题领域相关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研究生创新与托举计划三类，重点课题资助强度一般为 4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强度为 2 万元，研究生创新与托举计划为 0.5-1 万元。

4、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1、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2、研究生创新与托举计划申请人：全国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经导师同意后均可提出申请。

三、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的研究。

2、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 1 日起算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一年。项目的后评估期为项目申请结项后一年。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负责基金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①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②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③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④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⑤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⑥申请者曾经承担过本实验室课题研究，但未能按时按质完成研究任务的。

2、实验室组成课题评审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并报送南京审计大学科研管理处审批，立项结果在实验室网站予以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下达立项通知书。凡正式立项批准的开放课题均应报送申请者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4、课题负责人应于立项通知书下达后 20 天内，根据批准通知，填写《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五、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1、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开题前应先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实验室作开题报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3、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4、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5、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执行期内每年末重点实验室举办的学术论坛，在论坛上演示、报告和交流研究进

展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参加论坛的，或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要求退还已用经费，取消今后申请基金资格，并通报申请者的工作单位。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基金评审小组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和褒奖。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②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
- ③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④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一般情况下，要求开放课题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CSSCI 检索源论文 2 篇或 SCI (SSCI) 检索源 1 篇，或研究报告，或相关发明专利。

一般项目至少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

研究生创新和托举计划项目要完成研究生毕业答辩并完整提交研究生论文；发表 CSSCI 检索源论文 1 篇以上。

2、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标注“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南京审计大学）课题研究基金资助”（英文名称：Funded by Key Lab for Public Engineering Audit of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3、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4、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后评估期为一年。后评估期结束后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

七、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首次划拨该部分经费的 50%，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內。按管理办法规定视完成情况，实验室会每年终根据课

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和额度。

2、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研究经费下拨到项目负责人单位并有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管理和使用；研究生创新和托举计划项目下拨到申请人导师单位，并由申请人导师协助管理经费。

3、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①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②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③客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

④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江苏省公共工程审计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4、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项开支标准按现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5、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